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告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金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吳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高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告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金廣鉉先生（「金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追求其個人事業；及

2. 吳成鎮先生（「吳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追求其個人事業。

金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金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告為填補於金先生及吳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以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申東旻先生（「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申先生之履歷

申先生之履歷如下：

申東旻先生，44歲，擁有逾18年財務經驗。彼現任越南Nanoge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JSC（為一間生物製品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投資關係。於此前，彼任職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營運部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私募股權部副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務。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Mirae Asset Daewoo Co., Ltd（前稱(KDB) Daewoo Securities Co., Ltd）IPO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畢業於弘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申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申先生有權收取為數84,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擬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先生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炯深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刊載。